

## 親愛的捐款人,您好:

108年2月起依財法人法2條規定,須將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公開徵信本中心於每月將捐贈者姓名及金額公開徵信於本中心芳名錄。若您不同意將全名顯示於芳名您可寫不同意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聲明書,將「善心人士方式揭露。若無書面通知則視為同意刊出。

填寫完畢後,敬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

1. 傳真至:04-26763755
2. 掃描后 Email 至:dajia.ma3788@gmail.com
3. 郵寄至:437002 台中市大甲區橫圳街 163 號 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收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同意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明書】

填表日期:

捐款人姓名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絡電話(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臺中市私立鎮瀾兒童家園
E-mail			
地址			
備註說明(若有特殊狀況或需求,請於此欄位說明)			
<p><b>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b></p> <p>本中心為管理各項捐款及推廣章程所訂業務事宜,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公益勤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等相服務,本中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捐款人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主張如權利:查詢、閱質、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集、處理或利用。捐款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此款仍可成立,並尊重捐款人意願。</p> <p>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入動公開前一年接、冊付獎助、捐贈名清冊,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受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p> <p>如有相關疑問請致電本中心電話:(04)26763788#205。</p>			

授權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您的簽章即表示您同意本授權書各項約定)  
提醒您,以上資料如需異動,敬請來電告知。

經辦:

建檔日期:

讓大甲媽的溫暖照拂每一株幼苗

